

证券代码：832836

证券简称：银钢一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二)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 (五) 被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
- (六)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
- (七)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七条 被担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四）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五）与其他公司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要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对外担保无论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任何个人无权决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全部对外担保，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使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其中，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方的担保事项前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作决议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情况下，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将该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笔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第十一条第（五）项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 任何担保均应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二)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应及时跟踪被担保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 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五)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

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还应当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1. 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 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3. 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四）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